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7月26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募集资金余额为48,270,371.52元，其中尚余各类尾款及质保金等未付款20,833,219.83元，募投项目投资节余金额27,437,151.69元（其中8,740,707.32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7,437,151.6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3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主要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2013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本公司关于制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部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